论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实例评注研究的引领功用

杨　凯*

内容提要　结合当前民事裁判文书说理不充分的现实困境，以法律评注研究在中国民事司法实践中的应用为研究对象，通过分析民事诉讼裁判文书说理不充分的深层次原因，将司法案例研究和法律评注研究方法与强化民事裁判文书说理改革相结合，倡导司法案例研究和法律评注研究相结合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实例评注研究方法。提出通过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实例评注研究范式的本土化路径与方法研究，探寻文书样式和裁判要旨对民事诉讼案件审判中的诉讼行为、诉讼程序、案件管理、法律解释、法律适用等的规范性指引作用，进一步拓宽强化民事裁判文书说理的文书制作、写作与创作思路，寻求提升民事裁判文书判决充分说理的司法职业技能培育方法。进而论证推行法官员额制改革、司法责任制改革和审判权力运行制度改革后，司法综合配套改革应当如何引领民事诉讼裁判文书说理机制改革的发展方向。

关键词　文书样式　法律评注　裁判要旨　规则指引

DOI:10.14111/j.cnki.zgfx.2018.02.009

一、问题的提出

推行法官员额制改革、司法责任制改革、审判权力运行制度改革和审判团队扁平化管理模式改革，其中有一项重点改革项目就是取消了过去传统的院庭长对主审法官办案法律文书的文书审签权，取而代之的是让案件主审法官自行签发裁判文书，这项改革的方向和目标无疑都是正确的。然而，在彻底改变一种旧的审判管理模式和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时，我们需要认真思考旧的审判管理模式和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的核心功能与作用是什么？改革之后，我们又将会用什么样具备更加强大的核心功能与作用的审判管理模式和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来取而代之？诉讼文书样式、案例裁判要旨、法律评注研究三者能否结合发挥原有的功能和作用？如何全面提升法官遵循规则指引的制作、写

* 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本文系最高人民法院2017年度司法案例研究课题“三大诉讼裁判文书风格与案例要旨接轨机制研究”（课题批准号：2017SFAL012）的研究成果。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作与创作法律文书判决说理的职业技能？如何将“法官的文书审签把关”能力夯实到超越过去传统的院庭长审签法律文书“把关”实现规则指引的能力与效果？如何消弭长期以来司法实践与法学研究、法学教育之间的鸿沟？这是一个值得我们在司法改革过程中认真思考的现实问题。为此，本文提出：从司法案例学和评注法学的研究范式来观察最高人民法院新颁布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功能与作用，是一个探寻法律评注学研究范式本土化路径与方法的最佳视角。本文结合十八届四中全会司法体制改革和十九大报告关于司法综合配套改革的总体思路，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的改革方向和举措，以民事裁判文书判决说理不够的深层次原因为切入点，论证以司法案例研究和评注法学研究方法为桥梁促进法律文书学、司法案例学与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深度融合的路径与方法，提出将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实例评注研究方式与民事审判实践紧密结合，通过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实例评注研究范式的本土化研究，探寻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和案例裁判要旨相结合的实例评注研究对司法行为、诉讼程序、实体处理的规范性指引功能和作用，进一步改进民事诉讼文书的功能与风格，拓宽法官制作、写作与创作民事诉讼文书判决说理的思路和方法，切实解决民事裁判文书判决说理不够的现实难题。并试图论证司法体制改革、司法责任制改革和审判权力运行制度改革之后，司法综合配套改革应当如何引领强化民事诉讼裁判文书说理改革的发展方向。

二、文书样式功能与实例评注研究的应用法学思考

“裁判文书说理不够”是民事诉讼领域中经久难解的现实难题。“随着人民法院近年来对裁判文书说理的重视，完全不说理的裁判文书已经较为少见，更为常见的问题是说理不充分、说理不当甚至说理错误问题。”①近期有观点提出现阶段法律文书存在的问题主要还是在于“四个不够”，即“说理不够、公开不够、评价不够、责任追究不够。说理是法官的义务，必须遵循法律逻辑，说理对象应该以当事人为主，兼顾学者和社会公众。”②这一观点的后一句话一语道破了长期难于破解的“民事判决说理不够”难题的深层次原因，亦即裁判文书说理规则缺失和说理对象错位问题。长期以来，民事诉讼裁判文书说理规则缺失和说理对象不明确的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根本改变，这其实就是民事诉讼判决说理不够的主要原因之一。

“民事诉讼法学理论脱离民事诉讼实践，大多数理论阐述来源于民事诉讼法典和司法解释文本的直接解释，是一种规范的语义展开。从民事诉讼实务界的视角来看，民事

① 孙华璞、王利明、马来客《裁判文书如何说理——以判决说理促司法公开、公正和公信》，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47 页。

② 此观点为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海龙法官在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2017 年学术年会暨司法改革责任与法律文书改革论坛”中提出。参见中国法学创新网“学界要闻”栏目：载 http://www.fxcxw.org/index.php/Home/Xuejie，最后访问时间：2018 年 2 月 13 日。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诉讼实务与民事诉讼理论是分离的，实务基本上甚至是完全游离于理论的影响之外。”③法学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各行其是，司法实务研究缺乏理论支持是当今中国法学研究和司法改革所面临的两难困境。民事裁判文书判决说理不够的深层次原因从某种意义上理解其实就是这种两难困境的直接体现：一方面，民事诉讼司法审判迫切需要民事诉讼法理研究作为理论依据和支撑；另一方面，民事诉讼的学术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的现实需求实际上又存在着一定的距离。究竟如何克服两难困境，学界与实务界均做过很多努力，然而对于民事诉讼裁判文书判决说理不够的现实难题，并未找到能够切实解决实际难题的路径和方法。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在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指导中历来比较重视研究和推广标准化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传统的民事审判管理模式和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主要是通过院庭长参与合议庭评议案件和逐级审签法律文书的方式来实现“案件审判质效把关”，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在传统的审判管理模式和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中实际上一直较好地发挥着诉讼程序规制的功能，以及规范司法行为和裁判规则的作用。“现代审判管理理论体系的法理架构，应当以尊重当事人诉权理论，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和司法责任制改革的价值目标为逻辑起点。”④传统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中将院庭长参与评议讨论案件和审签法律文书作为一种“把关”的审判管理模式，深刻表明诉讼文书样式这一诉讼表象的文本载体实际上蕴含着民事诉讼程序规制的功能与作用。而作为民事审判法官最常用的法律写作技能也是遵循和比照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来写作民事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由此可见，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不仅是民事法官办案的必备工具，也是一种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则指引方法。

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本质上不仅仅只是文书写作格式规范的功能，更重要的是规范性的民事诉讼案件程序规制功能，进而可以理解为是民事诉讼案件审理思路的规范指引功能，还可以理解为是民事诉讼程序法的法律思维模式构架功能，也可以进一步理解为是裁判说理的说理规则指引功能，这才是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本质和功能所在。许多一线办案法官，包括刚刚踏上法官职业岗位的初任法官（预备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案头必备就是法律文书样式、法律条文汇编等工具书，但在具体比照文书样式来实际写作法律文书时，仍然还会有疑惑，仅仅看文书样式后的说明也不能解惑；不能解惑的深层次原因就是只看到了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文书格式规范写作功能，却没有真正理解文书样式的程序规制和说理规则的程序规则指引功能。司法改革之前有院庭长的“裁判文书审签把关”的程序规制和说理规则的审判指引功能可以依赖，法官员额制改革、司法责任制改革和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以后，就只有靠自己“把关”了，而自己审案“把关”的重要基础之一就是需要找准说理对象和明确说理规则。

③ 张卫平《民事诉讼的逻辑》，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4-5页。

④ 杨凯《审判管理理论体系的法理架构与体制机制创新》，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3期。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民事法官审理案件“提起来千斤重，放下去四两轻”的诀窍就在于审理过程和文书中的说理充分。文书说理的对象当然首先要以案件当事人为主，其次是要兼顾学术界教育和研究的通识，以及社会公众的常识、常情、常理对案件判决说理的认知。加强民事裁判文书判决说理改革的重点在于发挥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程序规制功能和裁判规则指引作用。明确说理规则更多的是改变过去判决不说理或说理不透彻的思维程式上的弊端，将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典型案例裁判要旨和法律评注研究方法按照法律思维的模式巧妙地融合在一起，方能遵循法律逻辑来答疑解惑说透判决理由。“判决书说理是审判公开的延续”，⑤“裁判理由是裁判文书的精神和灵魂，不说理的裁判文书证明法官对法理理解的浅薄和运用法理解释法律能力的低下，法官不能在裁判文书中说明判决结果的法理依据，是法官职业的悲哀。”⑥“对法律价值的探求不能仅停留在抽象的理论层面，它应是我们解释、应用法律的灵魂。”⑦一份真正说理透彻的裁判文书必然是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和司法公正法律价值观的文书，必然具备说理充分、判决理由论证严谨周密、能够结合天理国法人情和案件事实证据、情理法交融、说透判决判项的法律和法理依据等特征。“任何社会的法律都是为了维护并巩固其社会制度和社会秩序而制定的，只有充分了解产生某一种法律的社会背景，才能了解这些法律的意义和作用。”⑧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综合配套改革中关于民事诉讼判决说理改革的价值追求与我国当今法治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的价值目标是相一致的。强化民事诉讼裁判文书说理改革的重心在于通过加强判决说理实现法律的价值和功能，进而逐步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事司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强化民事诉讼裁判文书判决说理改革实际上更为重要的价值目标是通过明确规则指引和方法论应用来合理建构有中国特色的民事司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⑨

今天的司法体制改革、司法责任制改革、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司法综合配套改革和司法审判实践当然需要借鉴先进法治国家的司法案例研究经验和法律评注研究经验，但我们更加需要的是学习借鉴案例法学和评注法学的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并将这一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本土化，在中国当今转型社会的司法实践中生发成一种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规律和中国社会现实需要的实例评注研究路径与方法，这是“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实践方法论的重要体现。“在未来继续现代化的中国法院应当应用更多的技术方式来应对复杂的社会现实，法院制度在整体上应当更为精巧化，建构起发达、合理的法律推理和法律解释技术，将更多、更为重要的社会职能不露声色地嵌入社

⑤ 陈瑞华《法律人的思维方式》，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9 页。陈瑞华教授提出，审判公开实际上应当包含审判过程公开、审判结果公开和判决理由公开三个基本要素，判决书说理就是判决理由的公开。

⑥ 杨凯《审判过程的艺术》，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6 页。

⑦ 陈金钊《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75 页。

⑧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 2003 年版，第 1 页。

⑨ 参见张文显《法治中国的理论建构》，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493-499 页。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会本身。”[10]我国法院系统目前已经形成体系和传统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完全可以与司法案例研究、法律评注研究的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相结合，通过在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原有的价值功能中引入司法案例法学和评注法学的研究方法，来开启和创新中国司法体系司法案例研究和法律评注研究的本土化研究范式。

“现代法院审判运行机制和审判管理改革实践中的法理学基础问题，就在于如何妥善消弭遵循司法规律基本原则与科层级行政管理体制的结构张力。”[11]传统的院庭长“法律文书审签把关”的功能与作用，除了有一些案件审理行政化管理模式的不利因素之外，其实，“把关”更多凸显的是以法律文书样式为载体的诉讼程序规制功能和裁判规则指引作用。传统的院庭长参与案件合议庭评议、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和负责裁判文书审签把关。从审判理论的实质意义上来理解，“把关”既是一种基础性意义上的案件质量管理模式和审判质效管理方式，也是一种办案的方式。这是一个被我们普遍忽视的能够统一裁判规则、增强文书判决说理的实质意义上的案件管理和审判管理的核心功能。如何在深化司法综合配套改革的进程中既能克服案件审理行政化管理的弊端，又能继续发挥这一核心功能？这是本文选题的目标，也是本文立论的法理学和法社会学论证方向。

最高人民法院在新《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出台后不久，紧接着就颁布了新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并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开始施行。时至今日，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施行已经一年多时间，虽然学术界和实务界褒贬不一，也一直有观点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推行格式化文书样式实际上制约了法官职业群体的个性发挥，而且迄今为止，关于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利弊的学术争论还在继续。然而，最高人民法院重视法律文书样式的规范化研究和推广的司法传统并没有改变，并且开始重视通过司法案例研究来规范发挥裁判要旨和裁判规则的指引功能。典型案例裁判规则的参照作用在民事审判中实际上一直都在或隐或现地发挥着裁判指引的功能。2010 年 11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标志着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正式确立。[12] 首席大法官倡导通过典型案例发挥司法规范、指导、评价、引领社会价值的重要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3] 推行案例指导制度以后，裁判文书说理引用司法案例裁判规则就涉及到判决理由规范性的参照借鉴引用规则和标准化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法发［2010］51 号) 第 7 条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14]“这种参照性

---

⑩ 左卫民、周长军《变迁与改革：法院制度现代化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94-195 页。

⑪ 前引④，杨凯文。

⑫ 周强《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促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代序)》，胡云腾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编著《中国案例指导》(总第 1 辑)，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 页。

⑬ 前引⑫，周强文。

⑭ 苏泽林《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构建和应用》，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 页。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实际上是一种约束力。”[15]这标志着我国的司法制度已经开始正式接受案例指导制度和案例研究范式。

“司法案例是微缩的法治，案例是看得见的法典，是摸得着的规则，是活生生的法治，是应然规则的实然形式，案例中可以看到抽象的法律规则在现实生活中的各种变数。”[16]“几乎在所有的时代的法律制度之中，判例法和制定法总是共同存在着。自然规律决定了判例法和制定法的共存，过去如此，现在如此，一直如此，必然如此。”[17]要发挥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程序规制和裁判规则指引功能，需要结合案例裁判要旨研究方法和研究范式来相辅相成。“欲精通法律，必先精通逻辑。运用逻辑力量，方能从经验析出规范，以规范再造经验。”[18]新一轮司法改革积极推进的司法责任制之中重要的核心改革指向，就是通过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和以案例裁判要旨为主要功能的指导案例来促进民事审判执行程序合法性的进一步规范，通过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和案例裁判要旨的规范化管理来推行和强化案件审判流程管理中的程序规则意识和实体处理正确的检测意识，而民事裁判文书判决说理充分的基础就是诉讼程序规范和注重判决规则论证，民事诉讼文书样式规范和司法案例裁判要旨指引规范逐渐成为一种主流的案件管理和审判管理模式；同时，也成为法官职业群体法律逻辑思维和法律职业伦理培育与养成的重要路径与方法。强化民事裁判文书判决说理改革应当重点依靠民事裁判文书样式的案件审判管理程序规制功能和司法案例研究的裁判要旨规则指引功能这两种指导功能来引领改革方向。

“法律规则除了包括制定法和判例法中规则外，还包括法律原则、法律价值以及其他法律标准。”[19]有效解决民事诉讼裁判文书判决说理不够难题，需要从民事诉讼法学、法律文书学、司法案例学、评注法学、法社会学等多元化视角来进行观察和研究。运用司法案例研究和法律评注研究方法，除了研究法律条文和典型案例之外，更重要的一个研究对象就是研究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程序指引功能，以及研究司法案例裁判要旨的规范指引功能和作用，从法理学的视域来理解就是案例研究和法律评注研究方法中更重要的是研究民事程序法和民事实体法的结合。“在瞬息万变且复杂的现代社会中，民事诉讼法只有不断通过判例法来持续地做出应对，才可以确立为一项获得人们信赖的、有价值的制度。”[20]一个民事案件的裁判文书及其裁判观点，将比其引据的民事法律条文对法律的实在效果和司法的实际权威性产生更广泛的影响；一本诉讼文书样式，将是司法办案过程中长期陪伴实务界法律职业人的必备工具；而一部典范的诉讼文书法律评

---

[15] 张卫平《民事诉讼法》，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9 页。
[16] 白建军《法律实证研究方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99 页。
[17] 方孔《实在法原理——第一法哲学沉思录》，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第 111-118 页。
[18] 陈甦《法意探微》，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34 页。
[19] [英] 尼尔·麦考密克《大师学述：哈特》，刘叶深译，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37 页。
[20] [日] 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6 页。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注作品，将可能比其评注的对象对法律思维体系养成产生更为深刻的影响。

三、评注法学研究范式与研究方法的借鉴意义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在民事诉讼领域重点体现在庭审实质化改革和强化裁判文书判决说理改革上。庭审中，法官以中立性的语言来引导控辩双方充分表达各自的观点；而在庭审之外，法官以裁判文书判决说理来表达法律内涵、真谛以及法官对于法律条文本身的理解。法官的司法审判活动是以诉讼文书说理为基础进行的交流活动，所谓“判决之外，法官无言”。法官通过民事案件的裁判文书判决说理传达法治思想、法治理念，法律文本中的判决说理将纸上的法律转化为“活的法律”，样式、案例与研究相结合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实例评注研究就是活化法律的一种民事诉讼司法现代化的路径与方法，也是切实解决民事诉讼裁判文书判决说理不够的不二法门。我国法学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目前已经开始将司法案例研究和评注法学研究方法广泛应用于司法实践和学术研究，如果将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研究、案例裁判规则研究和评注法学研究相结合，必将生发出中国特色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实例评注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这一方法需要合理借鉴世界各国不同法系评注法学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的成功经验。

注释法学，也有学者将之称为法教义学，且往往不被视为一种学科，一个学派，而仅将其视为“一种研究立场，体现的是一种研究方法”[21]。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特别是近十年以来，案例法学和注释法学越来越受到法学界，包括法理学和部门法学的广泛关注，实务界也对注释法学给予了相当的重视。不少基本法律、条例、实施细则出台后，几乎在同一时间就会有相对应的“释义”类书籍出版，不少法律出版社均有自己的释义类丛书，如法律出版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的“法律法规释义系列”，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的“释义及实用指南”，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等等，这些释义类书籍的一大特色，就是“执笔者大多参与过立法过程，掌握了相当的资料与信息”[22]，执笔者在立法过程中即着手释义类书籍的写作。因此，这些注释者除了规范的内涵以外，会使用较大的篇幅陈述垄断的立法参与信息，包括创制法律或修改法律的背景、修改中的争议、“立法意图”或规范目的，这种传统的释义类书籍的执笔者有着他人所不能及的写作优势。这些释义类书籍多是“逐条释义”，这与德国 19 世纪到 20 世纪之交仍然盛行的注释方式方法从形式上看是相类似的“撰写者进行注释时，仅仅参引与待注释法条相关的其他法律条文。只要法律条文相对较新，撰写人通常会引用立法过程中的材料以记录立法者意志”[23]。这种对法律的历史解释方法被

[21] 焦宝乾《法教义学在中国：一个学术史的概览》，载《法治研究》2016 年第 3 期。

[22] 张双根、朱芒、朱庆育、黄卉《对话：中国法律评注的现状与未来》，载《中国应用法学》2017 年第 2 期。

[23] 王剑一《德国法律评注的历史演变与现实功能》，载《中国应用法学》2017 年第 1 期。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广泛运用于我国的释义类书籍写作当中，然而，如此多的释义系列并未对民事诉讼法官审理案件和律师代理案件带来方法论上的启示和体系上的完善，反而各说各话，无法达成共识。

12 世纪由于原注释法学派的注释已经无法满足时代的社会需要和应用需求，法学应用需要寻找一种新的研究方式“既忠实于罗马法，又不锢于此；它不应再只建立在一千年前的法律文本之上，还要将之阐述成一个活的法律体系”[24]，一种新的“强解”法律文本，寻找法律文本的精神和实质的研究方式。因此，评注法学派应运而生。13 世纪中叶以后注释学派转化为评注学派，发迹于法国的两位学者雅各和皮埃尔，他们使得评注法学从之前的主要从事注释罗马法的注释法学派独立出来。[25] 评注法学派只是在注释法学派的工作成果基础之上，立足于解决实践运用的“实在的”法律和学者研究的“学理的”法律之间各行其道、互不交集的问题，这是评注法学派与之前前身注释法学派的分野，也是其日后繁荣兴盛的原因。14 世纪的意大利，龙巴法律和罗马法并存，而在法院中，意大利北部城邦仅对龙巴法予以承认；同时，在教会法院中承认的是寺院法，故而龙巴法和寺院法是实践运用中的法律。而在法学专著中，占据主流地位的又是罗马法，但罗马法在诉讼中无从发挥作用。而注释法学派的工作是论证罗马法和诉讼中发挥实效的法律实际上在法理根源上具有同一性，是实在法和罗马法通过评注产生融合而发挥其在诉讼中的法律效果。意大利的奇诺又将上述法国学者研究方法引入意大利，对其研究方法予以分类范式化，[26]此后公元 14、15 世纪，评注法学派进入了全盛时期。评注法学的兴起，在于其满足了法学的科学性的历史召唤，又在实践层面回应了当时欧洲“共同法”的统一性和“特别法”的多元性。

进入 15 世纪末至 16 世纪初，由于评注法学派所依赖的理论来源《国法大全》本身的科学性和完整性受到了质疑，使得评注法学派在其科学性上遭受了质疑而一度式微。[27] 近代意义上的法律评注主要体现在大陆法系国家，是集合司法实务界和法学理论界的人士的观点对法律规范进行解释的一项工作，是在法律的框架内对法律进行解释的一种形式。19 世纪德意志帝国成立后，在帝国主导下德国出现了大规模的评注。当时法学教育以德意志普通法为主线，但帝国议会又颁布了大量繁多的政策性法律，至此评注法学派出现了复兴，并且“评注（Kommentar）”作为这一文体的固定用语业已形成。此后为了便于法官及法科学生等查阅和使用，德国的评注朝着简明性的方向发展。例如，当时出现的《袖珍民法典评注》《袖珍民事诉讼法评注》都是考虑了便携性的工具性能，使得评注作为工具得以更加广泛流传。同时，由于法官参加评注的撰写，使得大量

---

[24] [英] 梅特兰等《欧陆法律史概览》，屈文生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14 页。

[25] 漆竹生《评注学派——后注释学派》，王伟臣整理，载《外国法制史（第 17 卷·2014 年）：罗马法与现代世界》，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67 页。

[26] 舒国滢《评注法学派的兴盛与危机：一种基于知识论和方法论的考察》，载《中外法学》2013 年第 5 期。

[27] 前引[26]，舒国滢文。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判决书的裁判观点纳入评注内容之中。1921 年开始编撰的《简明民法典评注》也是考虑其简明和便利性，其编写目的为“为了对法院实践和共识观点的全面关注，为法官和律师等提供民法学术研究最为详尽的阐释”。[28] 可见法律评注有其特定的受众范围，突出了实务性研究。法律评注撰写者除了大学教授之外，也吸纳立法官、法官、律师和公证人员等实务界人士参与。1978 年的《慕尼黑民法典评注》是现代化评注的代表作，其确立了一套完整的评注体例：规范目的、适用范围、构成性前提要件、法律后果、证明责任以及程序性事项。德国的法律评注由于系统性、简明性而具有实用价值，在司法实务的观点中由于便利、简明性的特征使得法律评注比法律条文内容本身影响更深广。纵观法治国家法治体系和司法权威的形成过程，无一例外都是运用法律评注的方法让法治思维深入人心，法律方法和法律思维的实际应用都是借助法律评注的载体来实现的。

在《德国民法典》生效之际，法律评注同样受到重视。法律评注与法律“释义”相区别的是：释义类书籍往往是立法机关在立法通过之后立即编写或出版，而法律评注“强调学术研究成果、立法情况和已有司法判决成果对法律实务的作用”，体现了“经验成果积蓄沉淀”，“是一种法律适用导向、但兼具学理辨识的法律工具”[29]。在几名学者的对话中，张双根教授认为要取得法律评注的良好效果，要满足几个条件，包括“法律文本的可评性”，“评注者有相关训练”，“需要相当的组织”，“评注素材与方法的充分和合用”并表达了对我国当前引入评注条件并不成熟的担忧。[30] 关于评注法学派的活动，德国科隆大学民法与法哲学教授诺伯特·霍恩写过一篇专论《欧洲近代私法史渊源与文献手册》，他认为评注法学派的活动特点有三个方面：一是转向法律事务。相对于注释法学派的法学家而言，评注法学派更强烈地致力于法律实务，处理纷繁复杂的地方现行特别法问题；二是方法的继续发展。评注法学家针对注释法学派的注释，尝试运用新的法学方式去处理具体难题或讨论法律实务的实际问题，形成一种更为深入的注释，带来了法教义学进展，并提出大量实际可行的解决方案；三是学者法的推广。学者法不仅构成法学的素材（资源），也构成法学的概念与方法基础。[31] 由此可见，相较于注释法学而言，评注法学更加注重已有司法判决成果对法律实务的作用。

当前的时代，是剧烈变化的时代，通过对法律文本的评注，通过解构和建构法律文本的标准范式，通过这种研究法律文本的新方式，拓展法律的规范效力和适用范围，使法律文本成为“能够适应时代的社会需要的法律”[32]。在展望中国未来评注法学新时代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楚认识到历史是循环往复的，过去德国评注法学所遭遇的危机，也同样会发生在中国评注法学研究与应用上。评注法学研究法律文本对司法判决产生

㉘ 前引㉓，王剑一文。
㉙ 前引㉒，张双根等文。
㉚ 前引㉒，张双根等文。
㉛ 参见前引㉖，舒国滢文。
㉜ 前引㉖，舒国滢文。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影响，法律文本实施在司法实践中的成效、问题、不足及解决方法。对司法判决的研判反过来会引发我们对既定/约定/待定的法律文本范式的思考，包括对法律文本形式正义的思考，以及法律文本对当事人的程序性权利和实体性权利影响的思考。中国评注法学派的形成和发展是当前中国司法统一要求下的必然产物，标准化文本所具有的形式规范和统一，“对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统一法律适用，规范诸说动，维护当事人权益，以及展示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弘扬法治精神，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大现实意义”[33]。

当前借鉴新近的德国评注法学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将评注法学研究引入中国司法审判实践和法学教育，并基于中国的法治发展条件、司法资源和法律品质，赋予评注法学研究以新的内涵，丰富评注法学的理论、方法和文化，是研究中国法律文本的一种新路径和新方法，代表了中国法学研究的一种新思路、新方向和新路径。这不仅仅是一种“现代化范式”，而是符合中国当今社会的司法实践路径和法治发展路径的“法律理想图景”，为“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的宏大叙事可以提供部分构想。“中国法学在这个时代究竟是根据什么去想象那个‘法律’或‘法律秩序’的”[34]？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法律文本是理想追求中的法律，司法机关作出的司法判决及其执行是实践中的法律，两者共同建构了我们这个时代的“法律”或“法律秩序”。而当前对新颁布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进行实例评注研究，正是将评注法学研究范式和方法引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佳切入点。2012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新的《民事诉讼法》开始施行。至此，1992 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印发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及其他民事类诉讼文书样式已经不能满足民事司法实践需要。最高人民法院成立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把修订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作为两项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属于司法性文件，包含了若干具体的技术性问题，这为评注研究留下了“法律文本可评性”的前提，并提出了现实的需求。

我们正处于“信息爆炸”的“大数据”时代，中国特色司法公开平台建设，使得我国在较短的时间内在司法公开的道路上走在了世界前列。2013 年 7 月 1 日，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开通运行；截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 11：33，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总数量已超过 42561466 篇，访问量突破 13237725533 次。[35] 短短四年时间，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网站已经成为同类网站的世界第一，海量的裁判文书资源为法律文书实例评注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2014 年 6 月 6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意味着我国司法体制改

[33] 沈德咏主编《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年版，（序）第 1 页。

[34] 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上）——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时代的论纲》，载《政法论坛》2005 年第 1 期。

[35] 参见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后访问时间：2018 年 2 月 24 日。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革正式启动。司法责任制作为司法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其前提性、基础性和辅助性制度是司法员额制。据报道,2017 年 6 月,随着最高人民法院机关首批 367 名员额法官选任工作的完成,全国法院共遴选产生 12 万余名员额法官,法官员额制改革在全国法院系统已经得到全面推广和落实。[36] 这预示着法官职业朝着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的道路上迈出了更加坚实的一步。结合司法审判实践中的真实案例和裁判文书对民事诉讼文书样式进行实例评注研究,是司法改革后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功能和作用得以发挥的重要路径,是将评注法学研究范式与方法引入民事诉讼文书制作领域的一种探索实践,是一种全新的、创造性的、开拓性的有益尝试。开展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实例评注体系化研究将会不断改进民事诉讼案件管理和审判管理中的现实问题,促进民事法官裁判文书判决说理司法职业技能的进一步提升,不断丰富法学研究作品的类型,在寻求注释法学新发展、新运用的同时,也开启了职业法官运用司法案例开展实例评注法学研究的新时代。

过去的法律评注一般由立法者、立法参与者来完成,他们更多关注的是法律的“前世今生”,法律形成的过程和其中的争议,以及法律的规范目的,着重阐述立法原意和立法目的,而对法律实施的具体效果关注度不够。未来民事诉讼学术研究可能会更多的转由民事审判领域职业法官来体系化研究民事诉讼类型案例和撰写民事法律文书实例评注,在对法律文本的深度分析基础之上,关注法律文本的实效——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在具体案件中的程序规制与规则指引功能的运用,更能真实反映法律文本对司法判决和司法活动的影响,从而给出更加有用和有效的判决理由和法律建议,进而增强民事诉讼裁判文书判决说理的司法能力。随着法官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水平的逐步提升,中国法学和中国司法必将迎来职业法官群体通过法律评注研究和司法案例研究引领法学研究发展的新时代。这也预示着:在未来的中国司法改革和司法实践中,以职业法官为主体的司法案例研究和实例评注法学研究可能会逐渐形成一个新兴的本土化的中国法律评注法学和司法案例法学流派。

四、评注法学研究范式在本土化法律环境中的生发

考量评注法学派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在中国本土化过程中的生长性,需要回到中文语境分析国人如何理解法律评注的实际意义,分析其能否具有在中国本土文化心理的可接受性。“评注”中文词义解析为评论和注解,前面所说的评注法学遭遇的危机和质疑,源于法理经典产生的质疑,这一问题移植到我国之后是否会面临同样的问题?传统中华法系集大成者《唐律疏议》中的“疏义”其实就是对于《唐律》的议论和释义。封

[36] 靳昊、李京《我国法官员额制改革全面完成:最高法首批入额法官共 367 名》,载《光明日报》2017 年 7 月 4 日第 4 版。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建社会晚期《大清律例》也是用“例”的方式对于“律”做的说明和举例。以上这些都可以看作是中华法系古代原生态法律评注研究范式的原型，只不过中国传统司法体系中的法律评注研究没有形成像德国法律评注那样的固定体例研究范式和内容体系的系统性。另外，我国古代司法行政合一模式中的裁判法官同时也是地方行政长官，虽然典籍中描述的裁判方式为“引经据典、缘情定罪”，但实际在民事诉讼领域，一方父母官作出的司法裁判往往更加具有实用性的意义，定纷止争，服判息诉是有历史思想渊源的，引经据典的部分则具有很大随意性。例如，在清代曾国藩选编的《绝妙判读》中裁判的文体夹叙夹议，“既有遵循法理、环环相扣，又能绝处逢生、出人意料”[37]，其实并没有统一的原则和标准。司法制度演进到现代，中国的司法制度和诉讼模式随着时代的发展变化发生了很大的持续性变革，特别是建国后的现代司法行为中，经过了一段市场经济改革大发展时期，司法功能又过度服务于政策性目标和回应社会矛盾纠纷解决，司法工作的重点不是建立在裁判规则的确立，而是服务于政策性目标和回应社会矛盾纠纷解决。

随着推进法治建设进程中中国特色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备和发展，我国部门法研究已经逐渐从立法论转向解释论，这就需要大量法律评注来弥合特别法与普通法、回应社会与提炼规则之间的差异。因此，发端于欧洲的法律评注研究方法实际上与我国的传统法律环境土壤是有着一定的共生性的。当前需要更多考虑的是如何应用法律评注研究方法来应对频繁的社会经济体制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带来的司法治理中的任意性和法律思维的无序性等突出问题，用中国现代社会法律职业共同体可以接受的法律评注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来研究中国社会的法律解释适用问题，用法律评注研究范式的本土化路径和方法来形成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共识。一个职业群体是否会受到科技发展的冲击，主要在于其作为一个独立职业的核心要素代表什么。在人工智能迅速发展的新时代，基于在线法律咨询和互联网法院的发展，不断有人提出法官和律师执业是否在未来会被人工智能所取代？在欧洲，科学家已经研发了一台人工智能计算机“法官”，可以准确预测欧洲人权法庭大多数的裁定，而未来人工智能“律师”可能更加轻松地完成法律查询和检索工作。[38] 影响社会文明显著变化的，往往是其中职业群体的思想和信仰结构性变化，而不是外在的物质生活环境。“在一个群体中，没有什么比世代相传的思维结构更加稳固。”[39]在“文革”结束后，我国的司法体制和诉讼模式经历了数次改革，旧的体制和思维模式被逐渐颠覆变革之后，新的中国式法律思维模式、评价标准、思想体系和话语体系尚未完全形成和确立，“既有的观点已瓦解，新生的观念仍处于形成之中，现时代呈现为群龙无首的无序状态。”[40]这就尤为需要我们大量应用法律评注的研究

---

[37] 曾国藩《绝妙简牍》，海南出版社 1993 年版，序言第 1 页。

[38] 张新宝《把握法律人工智能的机遇，迎接法律人工智能的挑战——致 2017 年从法学院毕业的同学们》，载《法制日报》2017 年 6 月 29 日法学院版。本文为张新宝教授在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 2017 毕业典礼上的致辞。

[39] 〔法〕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冯克利译，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 页。

[40] 前引[39]，勒庞书，第 2 页。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范式和研究方法来帮助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形成共识。

近年来，随着法律体系的逐渐完备，国内的学者也逐渐意识到我们只有走过一个以立法为主导的法学介绍研究的时代，发展演进过渡到新的以法律解释为主导的法学应用研究的时代，才能兼顾法律体系的稳定性及其与司法实践的契合性的平衡统一。因此，逐渐陆续有学者开始进行法律评注研究，其中，既包括专著，也包括案例和论文。目前国内以“评注”为主题的代表性专著和论文如下表所概述。

国内关于法律评注学术研究的文献概况列举		
类别	名称	内容、体例
专著	《民法总则评注》	以《民法总则》条文阐释评注的方式，对《民法总则》的206个条文进行逐一解读。其体例与内容包括：历史由来、规范目的、规范含义、举证责任分配、其他问题。
	《家事法评注丛书》	全书共计11卷，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法律的结构，逐章、逐条地予以评注。其评注的内容包括：法条及其由来、法条释义，法条相互之间以及法条与司法解释之间的关系辨析、引述关键性法院判例、学术观点。
	《税法解释与判例评注》	其评注的对象既包括内地法院的税法案件的裁判文书、财税机关的行政处理决定，也包括港澳台及国外的税法案例，还包括财税机关关于税法适用中的解释。评注的形式结构自由，没有要求统一格式。
论文	吴香香《〈物权法〉第245条评注》	主要针对《物权法》第245条：该条文是对占有保护请求权的行使的规定。其体例是按照：(1)规范意旨；(2)占有保护请求权内容；(3)规范的体系关联；(4)举证分配的顺序来评述。
	朱庆育《〈合同法〉第52条第5项评注》	针对《合同法》第52条第5项评注。其评注顺序是：规范意旨与功能、裁判法源(法源位阶、裁判法源)、效力性与管理性强制规定(概念界定、判断标准、案例思路)、法律禁令规范意旨之探寻、规范的体系关联、法律效果、举证责任。较为接近德国民法典评注的体例。
	汤文平《论合同解除、债权抵销之异议——《〈合同法〉解释(二)第24条评注》	法律条文总体评说与程序上不合理问题的建议，程序节点上的要点注释，主要着眼于法律条文之间的关系分析，没有案例分析。

以上国内较为典型的法律评注研究专著和论文，在编写主体上，作者大多为法学院的学者。而实务界的法官和律师通常采用的是案例评析研究方法。在评注对象上，大多数以民事实体法为评注对象，以诉讼程序法为评注的文献甚少。评注的范围，有的主要针对一个法律条文或者法律部门，有的是针对一个法律制度体系评注。评注的对象、形式、基础材料和格式结构都不相同。当前我国的法律评注研究属于起步探索阶段，规范性的研究范式尚未形成，研究方法也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我们既可以借鉴世界法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治发达国家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研究范式、研究体例和研究方法，也可以尝试新的研究范式、研究方法和创新模式，何种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更适合我国社会的人文法律环境尚需要时间和实践去检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根据当今中国司法制度中民事审判注重文书样式指引功能的司法传统，本文提出一个较为大胆的本土化研究方法：结合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和真实案例文书进行实例评注研究，通过实例评注研究真正发挥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程序规制和规则指引功能。这是尝试将我国现行的民事司法传统和习惯做法与评注法学研究范式相结合的一个本土化创意的研究路径和方法，也是探寻将民事诉讼法的程序规则引入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之中，并与法律评注相结合的实例评注研究范式的本土化研究路径与方法，希望这个跨界思维和探索研究能够在民事司法实践中得到真理与方法的检验，也希望能够在民事司法实践中生发出中国特色的法律评注本土化研究范式。

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提出了要加强法官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建设要求，这表明在法治建设的时代背景下法官职业的专业化水平受到来自各方面的质疑和挑战。法律职业尤其是法官职业受到了来自于各方面的冲击，全国各地各级法院的员额法官队伍普遍存在着司法技能和法律思维的“断链”的现象，这固然和法官员额制改革有一定联系，但同时也是法学院理论法学教育模式向法院以及其他司法实践领域输送的法学专业学生产品不能满足实践需求所致。在现有员额法官队伍中曾经出现过一次断层现象，那是 1998 年－2002 年历时 4 年的精兵简政运动，使得全国各级党政群机关共精简行政编制 115 万名，在这 4 年间各地法院人员招录几乎停止。在其后逐渐开始司法干警人员招录之后，新招录的人员是按照新的公务员招录方式，并结合了恢复人员录入之后新的公务员考试制度和司法考试制度同时施行。因此，其后新招录的司法人员知识结构和在之前法官队伍有所区别。但当时仍然继续采用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的法官养成的三级过渡模式，以及师徒手把手“传帮带”的法官职业思维与职业技能的“言传身教”教导传承模式，对“断层”现象有所缓解。当前司法体制改革中的法官员额制改革完成后，到第二轮员额法官遴选入额前，由于之前的传承模式完全打破，令人们不得不产生法官职业队伍司法职业技能断链的隐忧。实际上，本轮司法体制改革中的法官员额制度改革也相当于是在法官职业队伍中一次规模更大的“精兵简政”运动。由于法官助理和法官之间分工的逐渐明确化，即使再优秀的法官助理也不能保证任命同时立刻具备系统性的法官职业法律思维和司法职业技能。为此，有观点提出今后下一轮员额法官“分段式”养成模式的新观点，其实质仍然是类似于在法官助理和法官之间设立一个预备法官的中间阶段。[41]

波斯纳法官在其新著《各行其是——法学与司法》中提到了美国司法制度存在着一

[41] 林娜、钟贝《为了持续的高质量正义：论法官员额背景下法官养成机制的“分段式”改革》，载贺荣主编《深化司法改革与行政审判实践研究：全国法院第 28 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294 页。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部分难以解决的结构性问题和管理性问题，而法学院因为其日益的职业化、理论化与交叉学科化，其学术产出成果越来越不能满足司法实践的需求。其一直致力于提倡运用社会科学知识解决学法问题。[42] 而我们现在所探讨的评注法学研究方式和教学方法其实也是应用法学的一种方法的分支。其实，评注法学研究方法的本身就是缘于应用主义和实用主义的思考，为了弥合法学院的学院派和意大利法院的实在法的距离，用立法背景、法理观点、法条之间分析和比较、制度体系、司法判例等综合性方式重新诠释实在法的方法。也可以说是用各种评注的依据重新翻译了实在法，使实在法和法理之间更加融合，使法学院的法学教育产品输出逐渐满足法官职业和律师行业的现实需求，通过评注法学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的本土化路径选择和实践，而在法学院和法院之间架起一座能够逐渐形成法律职业共同体对法律和司法的共识的桥梁。“法律犹如国之语言”，大陆法系国家法律评注类文献经常被纳入法学教育的参考书目，所以评注法学就是对法理、法律条文、判例中的裁判观点综合性的翻译之后的再诠释，发现三者综合作用之下法律本身究竟在实境中的作用为何；同时，评注法学也是一种很好的法学教学和训练法律思维的教学方法。

当前我国司法改革过程中对于法律在社会实践中效果的理论研究，从过去对司法结果的关注逐渐转向对司法程序和司法行为的关注。其中，以司法责任制度研究为例，我国早期司法责任的归责原则采用结果责任归责模式，就是根据案件的是否发回、改判、再审来评价责任，这实际上是不符合司法审判规律的实践理性。现在有学者提出“司法行为责任”，是“主要根据法官在司法行为的过程中有无实施违法行为，如果存在了违法行为即使裁判结果正确也要追责。”[43]法官作为司法主体，能控制仅仅是案件的司法过程中的行为，而非案件结果。案件是否在二审发回、改判都是一审中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的。波斯纳法官在近年对司法活动的观察中提出了“司法行为学观察研究”，其研究方式不是针对案件的结果——裁判结果中法官发表的司法意见本身进行分析，而是针对司法过程中的法官司法行为，如在案件讨论中的投票表决行为与其相关的背景因素，分析比较何种因素会对法官在案件讨论中的观点取向发生背后实际的发挥影响，以及如何预测其将来的行为。[44]

五、文书样式实例评注研究的司法行为学价值分析

法律评注是一种不同于法条释义、案例分析、裁判观点要览的法律文献题材以及法学研究方式，并具有自审式、启发式、体系化的法教义学意义。司法过程中的一系列决

---

[42] [美] 理查德·A·波斯纳等著《各行其是——法学与司法》，黄韬译，中国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273 页。

[43] 李浩《员额制司法责任改革与司法现代化》，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435-440 页。

[44] 前引[42]，波斯纳等书，第 273 页。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定，其实都是“一种偶然地产生的法律适用，如何才能既有内部逻辑自洽性又兼具外在论证的合理性，且同时维护法律的确定性以及法律的正确性呢？那么处理法律理论的这个核心问题有三种可能的方案：(1) 法律诠释学；(2) 法律实在论；(3) 法律实证论。”[45] 法律诠释学的价值在于“徒法不足以自行”[46]，“任何规则本身都不能规定它自己的运用方式。一个符合某个规则的事实构成，取决于根据运用它的规范的概念对它进行的描述，”[47]而这个规范的具体含义又恰好仅当其被运用于一个具体实例中才得以展现具体样貌。民事裁判文书是案件动态的司法行为过程和静态的案件结果，以及诉讼程序法和实体法规范纵横交织的网。裁判文书样式本初的功能是织造裁判文书这张网，使得诉讼程序的经线和裁判规则的纬线既能相互交织，又能各行其道，安然有序地反映案件过程和结果。“民惟邦本、法乃公器”[48]，民商事案件占据国家各类案件的主要部分是一个国家社会从打击犯罪为主走向经济繁荣稳定的衡量指标之一。2016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 1076.4 万件，在各类诉讼案件中位居首位。[49] 截止到 2018 年 2 月 24 日 11:33 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载裁判文书总量为 42561466 篇，其中，民事裁判文书多达 26757776 篇，民事诉讼案件数量在各类诉讼案件中始终稳居首位。[50] 在我国已经出现的法律评注研究成果中，较多的是民事实体法内容的评注研究，很少有民事程序法内容的评注研究。《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本身既无法完全归类为程序法范畴，自然更加不能完全归类于实体法范畴，而其配套施行的《裁判文书制作规范》仅具有司法解释的效力，在目前我国民法典的编纂和评注研究尚未完全成功，民事诉讼法的评注研究又尚少有涉足的前提下，本文提出倡导以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实例评注研究作为探索法律评注研究方法的对象，是因为相比之下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在司法实践中具有更为重要的程序规制与规则指引的功能和作用。

我国的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受到德国潘德克顿法学体系的深刻影响，但是在法律评注方面国内学者刚刚起步。当前，我国主要是实体法方面有学者在做法律评注研究，主要集中于立法背景、制度原则、适用问题等内容，但在民事诉讼法和法律文书学研究领域鲜有尝试，尤其是没有以裁判文书为依托和研究对象的实例评注研究方面的著作成果。同时，关于裁判文书写作无论是司法实务界和法学教育界都有很多学者教授文书写作研究的文献，早期的裁判文书类著作侧重于案件的评价，较少完整系统地评价文

---

[45] 〔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三联书店于 2014 年版，第 246 页。

[46] 《孟子·离娄上》，意谓治理国家必须把行善政与行法令结合起来，体现了法的局限性。这也就是说法律除了规范以外，要真正发挥法律作用，离不开主体的素质、法律体制、人们的法律意识等。

[47] 前引[45]，哈贝马斯书，第 246 页。

[48] 这是儒家政治思想的一项重要内容。语出《尚书·五子之歌》。

[49]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7 年 3 月 12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网：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03/15/content_2018938.htm，最后访问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

[50] 参见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后访问时间：2018 年 2 月 24 日。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书样式的写作范式，近期的裁判文书类著作逐渐转向关注裁判文书的范式研究本身。民事诉讼文书样式虽然是法官撰写民事案件裁判文书的工具，但是其内容的内在结构关涉到了民事实体法和民事诉讼程序法的结合运用，对于展现法律适用的司法成果和规范法官解释适用法律的权利，乃至在司法行为过程中规范法官行为、形成裁判规则和裁判要旨有着至关重要的理论与现实研究意义。

为指导各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判书文制作，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和《民事诉讼文书样式》。这是自最高人民法院 1992 年发布《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以下简称《92 文书样式》）时隔将近 1/4 个世纪之后，对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一次集中重大调整。《92 文书样式》已经为我们文书样式改革和评注研究奠定了丰富的实践基础，而 2016 年颁布的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在文书样式的体系之内结构较以往更加完整。其以提高文书质量为核心目标，并与此同时提出了文书撰写做到格式统一、结构完整、要素齐全的外在形式要求，以及裁判说理繁简得当、逻辑严密、用语准确的内在要求。各级法院此前在民事案件中使用的是最高人民法院 1992 年下发的《92 文书样式》，此后 24 年间随着民事实体法的变化，以及民事诉讼法历经了两次修订，《92 文书样式》已不能满足民事诉讼程序的需要。新文书样式是紧随 2015 年新《民事诉讼法解释》而制定颁布的，为了统一规范写作标准，还同时颁布了《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尽管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体系数量庞大，但在样式种类上，仍没有完全涵盖所有民事诉讼案件的具体类型，并且随着司法改革进一步深化以及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相关诉讼制度的变化会导致文书样式的部分内容与新的诉讼制度难免出现冲突，加之民事诉讼案件本身纷繁复杂的诉讼形态，以及民事案件受案范围的适度开放性特征，都需要我们不断在民事诉讼司法实践中结合具体案情需要和制度特征对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程序规制和裁判规则指引功能作出新的注解。在司法改革背景下，我们需要将动态审判要素的功能与裁判文书要素的功能作用相结合，二者紧密结合、同步运用是当下民事诉讼司法职业技能训练和法律思维养成的高效培育模式，并且也会潜移默化地影响到民事诉讼裁判文书中裁判思维去行政化效果。

波斯纳法官在其对司法行为学研究的著作中描述到美国司法中存在着和我们实行法官员额制改革后裁判文书写作有可能面临的通病“法官可能会让有一定司法工作经验的法官助理来撰写司法意见。不擅长进行法律分析的法律工作者却可以成为合格的法官，因为他们不必论证其作出的裁决（交由法官助理完成），必然导致法院政治化程度加深和司法裁判质量下降。”[51]那么，我国法官员额制改革后，是否也存在这样一个隐忧：将来法官因为将裁判文书中的部分内容和论证分析交由初离法学院的法官助理写作，而钝化了法官法律思维的继续生长；而法官助理由于没有从裁判文书中吸收足够的司

[51] 前引[42]，波斯纳等书，第 273 页。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法经验，没有完善养成司法实践过程和形成裁判观点这一交互指引系统的“循环回路”而难以直接过渡到一名合格的法官。作为民事审判的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在日复一日的民事诉讼司法审判实践中几乎每天都要和裁判文书打交道，而制作、写作与创作裁判文书又是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从民事诉讼司法程序功能的视角来看，裁判文书的制作、写作与创作就是一个以审判要素为主导的动态审判程序制作过程，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在民事诉讼审判工作中所做的许多事项实际上都是与裁判文书判决说理内容相关的。裁判文书判决说理中的许多话语实际上也都来源于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在司法程序中的各项司法程序性和事务性工作。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送达、调查、归纳整理争点、固定证据、庭前调解、庭审、庭审记录、合议庭评议案件等工作过程，实际上都是运用要素式审判方法在制作、写作与创作裁判文书的一个动态审判过程，只不过我们没有意识到也没有深化裁判文书动态写作工作方法，并认识到这是一种司法职业技能养成的培育路径与方法。裁判文书的制作、写作与创作并不是在案件庭审之后，或合议庭评议案件后才开始的，而是应当贯穿于整个司法审判活动的全过程，每完结一个诉讼程序环节就应当同时制作、写作与创作完成裁判文书判决说理的一部分内容。例如，民事案件审理中，完成立案登记和审前送达程序性辅助工作之后，就可以写出审理报告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基本情况”；完成归纳整理案件争点和组织进行证据交换程序性辅助工作之后，就可以写出审理报告中“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及其理由”；完成庭审记录和参与相关调查审核程序性工作之后，就可以写出审理报告中“事实和证据的分析与认定”。我们的民事诉讼程序中的判决说理其实是一个心证形成的过程，也是一个判决说理法律思维动态形成的过程。在司法审判实践中，有经验的法官、法官助理或书记员制作、写作、创作审理报告和裁判文书几乎都是在司法审判程序运行的动态过程中及时完成的。一般到庭审完毕或合议庭评议完毕后，很快就可以出裁判文书了，有的简单案件甚至当庭即可完成审理报告和裁判文书。结合要素式审判方法与动态阶段性裁判文书写作方法相结合的司法审判实践经验，可以将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进行裁判文书制作、写作与创作总结归纳为不同的程序阶段。[52] 审理报告实际上就是裁判文书的“前身”，当然也是写作裁判文书判决说理的基础。

在审判实践中，人们的思想观念在一定层面存在两个误区：一是认为必须先经过庭审，经过合议庭评议再撰写审理报告，并在合议庭意见分歧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将审理报告提交审委会讨论，最后写作判决书（或裁定书）的分段式处理模式；二是认为裁判文书的制作、写作与创作完全是法官应当干的活，是法官的职责。实际上民事诉讼裁判文书判决说理不够与民事诉讼案件审理程序中的程序规制不够和裁判规则指引不够密切相关，案件审理程序的不规范、不全面、不透彻必然导致案件的判决说理不够。我坚持

[52] 杨凯《法官助理和书记员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指南》，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11 页。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认为，民事诉讼案件审理报告的制作、写作与创作完全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案件审判程序的过程分阶段、按标准完成。同理，民事诉讼案件裁判文书的部分内容初稿也就是判决说理的基础部分实际上是可以在审理程序中分阶段完成的。新的审判权运行机制中，法官助理、书记员除了负责审前准备程序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审判程序性和事务性的工作任务就是辅助法官制作、写作和创作民事诉讼案件的裁判文书判决说理，民事诉讼裁判文书实际上应当是法官与法官的助手们合作的司法产品。司法实践中有两个极端：要么完全依赖法官助理或书记员代写文书，有的法院甚至还专门将法官助理分为程序助理和文书助理，文书助理就是专门负责协助写作文书的；要么完全不要法官助理或书记员辅助制作文书，而由法官自己撰写法律文书。完全依赖书记员和法官助理来代替法官制作文书肯定是不对的，而完全不要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辅助，也是机械的教条主义和不切实际的错误思路。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完全可以在审判过程中，阶段性地动态地辅助法官制作案件审理报告和裁判文书判决说理；法官同样也可以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动态写作审理报告和裁判文书。“智者千虑，必有一失；愚者千虑，必有一得”[53]，如果能将法官和法官助理的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则更加有利于审判结果的正确与恰当，而裁判文书判决说理的辅助制作、写作与创作就是二者最好的契合点。法官助理辅助制作裁判文书司法职业技能的整体提升，能够从一定层面辅助法官提升民事诉讼案件裁判文书判决说理的质量和效率。“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法官与法官助理对于审判工作相互配合的合力的效果肯定胜过法官单独的力量和智慧。从司法审判实践文书写作经验和视角来看，好的裁判文书判决说理是“改”出来的，而不是“写”出来的。好的判决说理是一个需要在审理程序中进行反复讨论和反复修改、审慎斟酌的思考过程和写作过程，而由法官助理根据审前准备程序的直观感受和审查判断的理性思考而起草的对证据审查判断的判决说理初稿，无论对于法官庭审前拟定庭审提纲，还是对于法官庭审后拟写事实证据的审查判断，都是一个良好的判决说理基础和成功前奏。法官在法官助理撰写的判决说理初稿的基础上再根据庭审的实际情况及合议庭评议的情况来修改和写作判决说理将更有利于提高民事诉讼案件裁判文书判决说理的水平和效率。

尽管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包含样式 568 个（92 样式民事类 196 个），其中 463 个为各级人民法院用文书（92 样式中法院文书样式 180 个），当事人文书样式 105 个（92 样式中当事人文书样式 16 个），同时颁布了《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但仍然还有需要我们在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实例评注研究中进一步明确一些民事诉讼审判程序要素和裁判文书判决说理的写作要素。裁判文书判决说理应当包括形式要素和实质要素两部分内容。裁判文书的形式要素，是指文书形式规范要求，也可以理解为裁判文书的结构要素，其主要体现民事诉讼案件的程序类型和具体程序性要求，《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第 1 条中规定的文书基本要素即为形式要素：文书由标题（包含法院

[53] 《史记·淮阴侯列传》。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名称。文书名称、案号）、正文（首部、事实及理由、裁判依据、裁判主文、尾部）、落款（包括署名和日期）三个部分组成。民事诉讼案件裁判文书判决说理除了形式要素之外，还有其实质要素，实质要素是指经过审理作出裁判的必备要素，也是加强裁判文书裁判说理必备的内容要素。实质要素是构成事物必不可缺的因素或者组成系统的基本单元，审判的对象笼统地说是案件本身，但具体地说则是构成案件的各个要素，包括案件事实要素、证据要素、法律要素以及程序要素。其中，案件事实要素是判决说理的基础性要素，其他要素都是在该要素的基础上生成出来的。因此，现代民事诉讼中推崇的要素式审判方法主要是针对完善民事诉讼案件判决说理的事实要素所进行的审理和裁判。由于民事诉讼要素式文书一般适用于简易程序民事诉讼案件，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并没有完全详细列举所有适用要素式文书样式的案件类型的文书要素。因此，具体各种民事诉讼案件类型的民事裁判文书判决说理基础性要素，还有待于我们在民事诉讼司法审判实践中通过实例评注研究的方式去归纳和提炼。

在裁判文书上引用的法律规范的范围仅限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其他政府规章、旨在保护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等则不应在裁判文书中体现和引用。民事诉讼案件要素式裁判文书的裁判依据也即是裁判中法律条文的引用，应当严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分别依据不同法律条文的效力等级，按照先实体规范后程序规范、先适用特别法后适用一般法的次序引用。民事诉讼案件要素式裁判文书的主文部分的表述与普通式文书一样，必须语法结构完整，权利义务主体和执行标的以及履行内容、履行方式及期限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执行性。在民事诉讼裁判文书的执行程序中不允许对案件的实体法律关系产生的争议再行作出判断，只能依照裁判主文明确的范围予以执行，故而在裁判主文中的判决说理部分和判项确定的内容都不应当给实体问题争议留下任何空间。我国的民事诉讼制度改革还在不断持续进行，部分民事诉讼制度经常会出现调整更新，而一部大型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规范却必须保持其固有的稳定性才能使得裁判文书判决说理的写作题材在司法裁判者的司法习惯中根深蒂固，形成民事诉讼文书判决说理的规范性构架与程式，发挥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程序规制和裁判规则指引的功能与作用，形成民事诉讼案件判决说理充分的办案习惯和文书说理透彻的文书风格。因为，民事诉讼制度常修而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不可经常异变，这一冲突产生的困惑必须由裁判文书样式的实例评注研究工作来消解。而且没有包含原来样式规范中新问题的处理方式，也必须由后续的实例评注研究工作来示范和指引。

虽然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是在新《民事诉讼法》及其解释的基础之上进行的编纂，但其中仍有一些内容在实践运用中会与现有的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运用中的实践问题产生冲突，并且以上冲突又可以分为两部分，原发型冲突和后发型冲突。2016 年 9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繁简分流意见》），提出了要根据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社会影响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等因素，选择适用适当的审理程序，规范不同程序之间的转换衔接，做到“该繁则繁，当简则简，繁简得当，”努力以较小的司法成本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7条的规定，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但是上述规定在实践中掌握标准并不明确，并且有的案件在立案最终呈现为简单案件的一些特征的，在诉讼过程中有可能转化为繁难的案件。有鉴于此，案件繁简分流无法从法律规定上一刀切，这就需要我们在具体个案的裁判文书中再现案件繁简分流的实践尺度。“案多人少”一直是困扰基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的最大难题，为破解这一难题，各地法院在探索进行要素式审判方式改革和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同时，也在多方尝试研发裁判文书智能辅助写作的文书自动生成软件系统。司法改革从信息化技术入手，向信息化运用要效率，为要素式审判与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增添“翅膀”。智能化裁判文书自动生成系统详解基于专有法律语义分析技术，对案件的起诉书、答辩状、证据等前置数据和庭审笔录的内容进行智能判断分析后，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新颁布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格式要求，一键式自动生成案件的判决书、裁定书等各类裁判文书的初稿。

随着当前各地智能化裁判文书辅助制作模块软件的研发和投入使用运行，充分理解掌握要素式裁判文书的制作要领显得更具有时代意义。可以说，审判要素和要素式裁判文书样式的结合是智能化裁判文书辅助制作模块软件生成的前提和基础，也是智能化裁判文书辅助制作模块软件能够及时更新和发展的保障，只有审判要素和要素式裁判文书样式的高度结合，才能在庭审过程中结合庭审笔录同步智能辅助生成裁判文书判决说理初稿内容。在民事诉讼审判实践中，无论过去还是现在，很多法院裁判文书写作中会出现一些不符合《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土案由”，即在司法实践中形成了习惯的案由写法但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无法找到对应的具体案由。例如，“欠款纠纷”、“腾退纠纷”，这些都是不符合《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做法，其也无法正确体现案件争议的法律关系，更无法通过请求权基础关系来对案件进行检索和后续生成相应的庭审笔录和裁判文书初稿。最为明显的事例是，如果在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上检索民事案件，理论上同一时间段的民事案件，无论是按照审判级别分类，还是按照案由分类，其两种分类法计算的各项目综合案件总数应当是一致的；但是，实际上如果按照案由分类之后检索的案件数总合往往小于全部民事案件数的总合，这主要是由于部分案件裁判文书案由书写不规范，导致无法自动根据案由检索到该案件，裁判文书形式填写的规范性直接影响到裁判文书自动智能生成系统运转的有效性。因此，现实状况需要我们应用法律评注研究范式和方法来弥合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体系和民事诉讼法制度体系之间的缝隙。

“作为开放的体系，它总是未完成，也是不可能完成的。只能凭借法律原则的发现及具体化以及建构类型，类型系列及规定功能的概念，始能济事。它们都是法学的特殊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思考形式: 既是价值导向,也是体系新的思考。”[54]法律评注研究之所以能够作为一种独立研究范式以及写作体例,是基于其有着不同于学理分析类法学论文、法条释义、案例分析的研究范式和其具体功能实现机制。建设一支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的法官职业队伍必须要有正规化、专门化、常态化的高水平司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体系作为支持。[55]遵照民事诉讼案件审理程序与裁判文书实例的原始形态的真实性,紧随司法制度改革的时代性,补足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及裁判文书制作规范中未为详尽之处,弥合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与民事诉讼制度发展之间的缝隙,充分展示民事诉讼文书繁简分流的内涵与外延,将动态民事案件诉讼程序审判要素与裁判文书判决说理基础性要素写作紧密结合,总结实践经验并指导司法实践中的裁判文书判决说理写作,构建将动态审判要素与裁判文书判决说理基础性要素紧密结合的实例评注研究范式,是新时代民商事审判法官司法职业技能养成的新模式与新路径,也是倡导开展新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实例评注研究的理论与实践价值所在。

结 语

“笛卡尔认为真理并不是彼此孤立的、平列的,而是一些有主有从的原理,构成一个有机的体系。”[56]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裁判文书不仅仅是民事案件裁判结果和裁判规则的司法载体,也应当是整个诉讼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记录和规范司法行为的载体。开展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实例评注研究是法官进行法律文书制作、写作与创作司法职业技能与法律思维训练主要方法,是深化审判权力运行制度改革和开展司法综合配套改革提升审判团队扁平化管理模式和审判管理水平的重要路径。“中国今天的法学家和法律专家有双重的使命,一是中国的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同当代发达国家的此业比较有不健全、不完善、不客观、不便操作等技术和观念方面的差距必须补缺; 二是对今天时代的自然法思想体系必须予以重建,以确立中国法学之根,把人类智慧自觉的自然必然具体为人们行为规范和更高级秩序的理论体系。”[57]“法官塑造和法官教育还有很多事情要做。对这一空白,法学院所做甚少。他们应当做更多。他们可以做更多。”[58]所以,未来的民事诉讼法学术研究和课程教学,以及法官、律师等的法律文书写作实务培训教育,都应当关注民事诉讼评注法学研究和司法案例研究范式的本土化路径与方法,开展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实例评注研究就像播撒火种一样,一定会呈现星火燎原之功效,颠覆

---

[54] 〔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362 页。

[55] 张新宝《探寻司法职业技能培训与法学教育融合共进的创新路径》,载杨凯《法官助理和书记员职业技能培训指南》,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序言第 3 页。

[56] 〔法〕笛卡尔《谈谈方法》,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笛卡尔生平及哲学(代序)”第 xi 页。

[57] 江山《人际同构的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45 页。

[58] 〔美〕理查德·A·波斯纳《各行其是——法学与司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284 页。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性改变法学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各行其是的现状，真正解决民事诉讼裁判文书判决说理不够的现实难题。在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综合配套改革背景下，通过民事诉讼法律文书样式实例评注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的本土化塑造，能较好地引领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法律思维实践理性和形成共识。“法学家有权参加追求放诸四海皆准之真理的行列，法学家必须主张此种权利。法学家们确信他们关于正义和目的性之新的认识，迟早一定会到达其所预定到达之人。”[59]通过民事诉讼法律文书实例评注研究来引领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事诉讼法治思想和法治话语运行体系，让充分体现法治精神和法治原则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实例评注研究这样一个司法审判实践的有形载体平台得到社会公众的认同和推崇。继而找到应用于司法实践的落脚点、着力点、生长点，让法律精神和公平正义在中国转型社会时期的民事诉讼司法实践中得到更大限度的实现，通过民事诉讼法律评注研究范式的本土化路径与方法塑造，努力引领和推进法治理想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治化进程中不断取得新成就。

Abstract: Based on the problem of insufficient reasoning in the current civil litigation judgment, the paper takes the application of legal commentary research in civil judicial practice in China as the research object. By analyzing the deep-seated reasons of the inadequacy of the reasoning in the civil lawsuit judgment, and combining the judicial case study and the law commentary research method with strengthening the reasoning reform of the civil lawsuit judgment document, this paper studies the instance commentary method of the civil litigation document styles which unifies the judicial case study and the legal commentary research.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research on the localization path and method of the study paradigm of the pattern of civil litigation document styles, and explores the normative guidance function of the document style and gist of adjudication to the lawsuit behavior, lawsuit procedure, case management, legal explanation and law application in the trial of civil lawsuit. The research has further broadened the thought of making, writing and creating the civil litigation judgment document, which is the center of reasoning, and seeks to raise the judicial vocational skill cultivation method to enhance the reasoning of civil judgment documents. Then it proves after the reform of the judge quota system, the judicial responsibility system and the running system of the judicial power, how the comprehensive reform of the judiciary guides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the reform of the rational mechanism of civil litigation judgment documents.

（责任编辑：陈贻健）

[59]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6页。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